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连云港市公安局的 2026 年连云港国际会议-会务车辆租赁服务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XHZX-C2026-0013，分包号：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2026 年连云港国际会议-会务车辆租赁服务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连云港海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6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连云港海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10 日